**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护车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护车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采购1辆救护车。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四、货物需求**

**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一、车辆基本技术参数 | | |
| ▲1 | 车体尺寸（mm） | 6000＞长≥5900mm、宽≥2050mm、2700＞高≥2630mm |
| 2 | 总质量（kg） | ≥4200 Kg |
| ▲3 | 安全气囊 | 主驾驶座安全气囊，司机椅具有三点式机械减震 |
| ▲4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5 | 底盘 | 底盘与上装为同一生产厂家，并且提供证明文件。 |
| ▲6 | 最大扭矩 | ≥400N.m |
| ▲7 | 额定功率 | ≥120kW |
| 8 | 排量（ml） | ≥2200ml |
| 9 | 发动机形式 | 直列四缸、电控高压共轨、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
| ▲10 | 轴距 | ＞3750mm |
| 11 | 排放标准 | GB17691-2018国Ⅵ |
| 12 | 悬架系统 | 前独立悬架后少片簧 |
| 13 | 变速箱 | 6挡手动 |
| 14 | 最高车速（km/h） | ≥140KM/h |
| 15 | 车轮 | 铝合金轮毂 |
| 16 | 后视镜 |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 |
| 17 | 侧滑门形式 | 医疗舱右侧手动滑移门 |
| 18 | 倒车影像 | 12.3寸集成中控，配后置倒车影像 |
| 19 | 车内中控锁 | 配置 |
| 20 | 制动系统 | 前后盘式制动， ABS+ESP |
| 21 | 整车要求 | 1、▲原车长轴高顶底盘：底盘未切割车顶，确保无漏水问题（提供承诺函）；  2、▲整车完工后进行全方位高压淋雨试验20分钟；车辆不会出现漏水情况；提升救护车出勤率（提供车辆淋雨房照片）；  3、过程工艺控制到交付前静态功能验证、四轮定位、动态路试，保证合格出厂，车辆使用更可靠；  4、经电泳处理骨架，保证车载设备、担架、座椅、扶手等固定安全可靠，同时保证8年不腐，使用寿命长（提供车辆加强电泳预埋件照片）。 |
| 二、车辆医疗舱基本配置 | | |
| A | 车辆外观、涂装 | |
| 1 | 车辆车窗贴可选择颜色太阳膜。 | |
| 2 | 车辆前后左右车身贴红十字标识，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 | |
| 3 | 车身两侧贴强效荧光反射带。 | |
| 4 | 车身可按用户要求定制外观。 | |
| B | 车辆空调、暖风系统 | |
| 1 | 驾驶室冷暖空调 | |
| 2 | 医疗舱空调水暖 | |
| 3 | 医疗舱换气扇：  应采用优质产品，底置排风系统，低噪音风扇，具有良好防进水密封； | |
| C | 警灯警报系统 | |
| 1 |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扭，便于操作使用。 | |
| ▲2 | ▲1、车前顶安装长排警灯≥1件，左右两侧各安装爆闪灯≥2件，尾部安装爆闪灯≥2件，警灯不超出前顶，提供公告照片及实物照片为证，爆闪警灯参数要求如下：   * 外罩：蓝色外罩； * 电压：DC12V； * 灯具要求自闪，不能有控制器； * 为了保证防水特性，灯具必须配备 AMP防水护套。   2、电子警报器：分体式结构，有效地将控制系统与主机分离；大功率高保真；微电脑芯片控制，警音频率稳定；控制器采用手柄式外观设计，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符合GB 8108标准。   * 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消防、治安、手动、汽笛、低音 * 工作电压：DC12V * 输出功率：100W * 输出阻抗：8Ω * 话筒频响：200Hz~10KHz±3dB * 新增灯控：2路灯控 * 警音输出电压： AC28V±1V * 喊话输出电压：≥AC18V | |
| D | 医疗舱内饰装配系统 | |
| 1 | 医疗舱内饰材料需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易清洗，要求满足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需满足耐酸碱、光滑、防水、阻燃、抗菌、易清洗等许多优良特点。 | |
| 2 | 医疗舱布局：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储物空间大，可以放置更多急救设备、耗材及其它急救物资，更好应对突发状况。 | |
| 3 | 医疗舱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 | |
| 4 | 1. 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仪器柜、医疗舱左上方吊柜； 2. 隔断后多功能柜、急救箱柜(确保在行车过程中，能从急救箱柜内取出急救箱)；   3、▲左上方吊柜的柜门结构采用外盖式，柜门上带透明材料，医护人员一眼就可以看到耗材存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高效救治，提供实车照片说明。 | |
| 5 | 药品仪器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仪器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 6 | 隔断后折叠座椅、右侧中门后单人椅+3人座长排座椅（配三副安全带）：  1、▲座椅采用硅胶复合革面料，环保耐磨，且易清洗易消毒，并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防霉性能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上必须有CNAS标记。  2、自动上车担架及不锈钢担架导板 | |
| ▲7 | 医疗舱地板技术要求：  1、▲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提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阻燃报告。  2、▲医疗舱地板革：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便于清洁和整理，且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检验报告。 | |
| E | 照明消毒系统 | |
| 1 | 1、车内照明：医疗舱内顶安装LED照明灯≥4盏，光线均匀柔和，照度满足医护人员操作设备及救治患者，并满足救护车行业标准；  2、输液射灯：医疗舱内顶安装输液射灯≥2盏，冷白6000-6500K ，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 2 | 医疗舱内配备专用紫外线消毒灯，具有延时消毒功能，考虑安全可靠，须提供消毒灯电磁兼容报告； | |
| 3 | 医疗舱尾部安装LED照明灯≥1盏，防护等级≥IP66，冷白光，高亮度≥5000K，光通量≥290lm，功率≥3W，可在担架上下车时辅助照明使用；  外场照明灯：车顶左右两侧各安装LED照明灯≥1盏，防护等级≥IP67，高亮度≥6500K，功率≥6W，可辅助照明车辆周围；方便夜间操作。 | |
| F | 氧气系统 | |
| 1 | 医疗舱内2个20L氧气柜。 | |
| 2 | 医疗舱配备2个20L氧气瓶，氧气瓶切换装置1套 | |
| 3 | 医疗舱配备氧气终端2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个，呼吸机接口1个。 | |
| G | 车辆电源系统 | |
| 1 | 车辆综合布线，医疗舱集中控制，医疗舱前部设有集中控制面板，方便医务人员操作。▲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 | |
| ▲2 | 1.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1只、220V电源插座≥4只； 2. 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为保证医疗舱系统稳定可靠，主副电瓶连接只能使用原车信号控制，不允许使用外接双电瓶隔离保护器（增加故障点）。   1. ▲应为智能充逆变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需保证逆变器不影响原车电路，充逆变一体机必须具有电磁兼容测试报告。 2.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 3 | 附加电瓶应为汽车专用启动电瓶：  容量不小于110AH，与底盘自带电瓶同品牌同型号，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 H | 其他辅助设备 | |
| 1 | 医疗舱配备钢质污物桶。 | |
| 2 | 医疗舱配备专用灭火器 | |
| 3 | 医疗舱配备前后舱对讲机。 | |
| 4 | 医疗舱配备破窗安全锤。 | |
| I | 车辆管理系统 | |
|  | 1. ▲提供1套硬件终端，可以采集车内底盘车速、油量、发动机转速、位置、DPF、尿素等信息；该终端需要通过叠加交流电性能、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射频抗扰（自由场/天线注入）、射频抗扰（大电流注入）、电源线瞬态抗干扰等验证，确保可靠性。提供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提供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第三方EMC检测报告。 2. 提供一套车辆管理系统，该系统需要包括Web端应用和移动端应用，并为客户的不同管理层级、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了丰富的角色和对应权限，该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移动端：  （1） 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车速、发动机转速、百公里油耗、位置、剩余油量等信息；  （2） 可以查询当地服务网点、服务经理；  （3） 可以查看车辆巡检情况；  （4） 可以监控车辆DPF、尿素状态；  （5） 可以预约维护保养；  （6） 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7） 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8） 年检提醒。  Web端：   1. 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车速、发动机转速、百公里油耗、位置、剩余油量等信息；   2、可以查询当地服务网点、服务经理；  3、可以查看车辆巡检情况；  4、可以监控车辆DPF、尿素状态；  5、可以预约维护保养；  6、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7、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8、年检提醒。 | |
| 备注 | ▲标注信息为扣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 |

注：1.下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有）、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资格预审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说明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本一览表中带“▲”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厂商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类似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按评分办法扣分处理。

4、报价包括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

**五、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
2. 中标方负责项目车辆的采购及上牌等事宜。（中标价不包含购置税、保险）
3. 质量保证期：整车至少3年或6万公里，改装部分至少1年或2万公里。（严格按国家执行标准及生产厂家标准执行，时间与公里数按以先完成的计算）
4. 交货时如出现质量、型号、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报价人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5. 报价人注明质保内容：重要部件保修期、大型零件保修期、综合保修和全面保修等不同的范围。
6. 报价人注明车辆免费常规保养的具体内容。
7. ▲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2025年度的经销授权书，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复印件（授权范围须在广西区域以内，供货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扣分项）
8. ▲因采购车辆使用的特殊性，为确保采购人采购的车辆后期服务得到保障，供应商在广西区内须设有售后服务站。
9.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0.5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1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合同工期及报价方式**

1.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供货；

2.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形式。（中标价不包含购置税、保险）

3.签订合同后，车辆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采购款。